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百色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机动车智能审核系统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4-C3-990669-GXCY

采购单位：百色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创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2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2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6
第六章 合同文本	5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百色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机动车智能审核系统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采云平台投标客户端通过 CA 登录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BSZC2024-C3-990669-GXCY
2. 项目名称：百色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机动车智能审核系统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38.9 万元
5. 最高限价：138.9 万元
6. 采购需求：建设机动车业务智能审核监管系统，采用机动车的特种图像分类、物体检测、实例分割、文字识别等技术，对机动车业务车辆特征检测过程分析、证件单据核验、实时预警和监管研判，实现机动车业务的智能化审核与监管服务。
7.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4 年 12 月 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2 日，每天上午 8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5 时 00 分至 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采云平台

方式：供应商须登录广西政采云平台在“供应商入驻”完成账号注册后，在“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模块自行下载采购文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4年12月17日9时30分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通过政广西政采云平台在线提交，竞标人通过CA登录广西政采云网上招投标系统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完成，实行在线竞标响应。（竞标人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注：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或者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五、开启

1. 时间（北京时间）：2024年12月17日9时30分

2. 地点：通过广西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不收取

2. 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百色）（<http://ggzy.jgswj.gxzf.gov.cn/bsggzy>）。

3.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情形：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 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百色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地址：百色市右江区城东大道175号

联系方式：杜嘉琼 电话：0776-298908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创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百色市右江区龙景路桥锦绣国际 5 号商铺(1 号住宅楼商铺)2 层 209 号

联系方式：0776-228020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祺龙

电 话：0776-2280209

广西创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5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6.2	不允许分包
12.1.1	<p>资格证明文件</p> <p>1. 供应商为法人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不提供《信用承诺函》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截标前近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不提供《信用承诺函》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截标前近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不提供《信用承诺函》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能反映财务状况的报表或者投标人自拟的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财务情况说明）；（不提供《信用承诺函》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 中小企业声明（格式后附）；</p> <p>8.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p> <p>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p>

	<p>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 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p> <p>3. 根据《百色市财政局关于鼓励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要求：“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百色市政府采购活动，在资格审查环节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提供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资质材料：（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机构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财务状况报告；（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材料；（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对其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属于“提供虚假承诺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p>
12.1.2	<p>报价文件</p> <p>1.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2.1.3	<p>商务技术文件</p> <p>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服务方案；（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 对应采购需求的服务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p> <p>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注：</p> <p>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p>

15.2	竞标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6.2	1.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17.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8.2	响应文件份数：/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 <u>3</u> 人。
26.2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服务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5</u> 项。 磋商的顺序：随机排序。 参与磋商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必须向磋商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社会保障卡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若参与磋商的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否则磋商小组将拒绝其参与磋商。
28.1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须提交履约保证金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详见采购文件 业务时间：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2.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成交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2.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服务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p> <p>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公司名称：广西创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行 银行账号：8050 0633 7288 888</p>
33.1	<p>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33.2	<p>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p> <p>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4. 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p>本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p>成交人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响应文件纸质材料壹正叁副提交到广西创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正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p>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 “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6.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无须提交磋商保证金。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谈判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谈判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本谈判文件通过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在线提交。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4 响应文件成交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是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按照谈判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谈判。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6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提交履约保证金。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 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 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 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 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 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 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 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15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 0.4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0.4 = 1.9 \text{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磋商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等相关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3.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4.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项目背景

“减量控大”是当前和今后的重点工作方向，对于道路交通安全来说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作为交通安全第一道防线。根据公安部交通管理科学研究院发布的检验情况分析报告，机动车检测存在车辆替检、机构违规检测、检测数据造假等问题，机动车检测业务风险呈现多点并发态势。

二、建设目标及要求

在“放管服”改革提升交管服务便民利民措施的引导下，车管业务已基本下放到检验站等社会服务机构，车管所的职能逐步转变为业务开放后的合规性监管。为更好的对机动车业务机构进行指导和管理，提升审核效率及监管打击能力，保障“减量控大”工作。本次项目结合工作实际需求，借鉴其他车辆管理所等地经验，规划百色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机动车智能审核系统项目开发，依靠计算机人工智能深度学习、大数据分析等技术，促进机动车检验、查验业务向标准化、智能化、数据化、建康化方向发展，提高机动车业务审核科学管理和监管水平。

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一、	机动车检验算法引擎检验项软件服务			
1	检 验 审 核 项	1、车身外观识别：支持左前右后 45 度照片，识别图片中车辆的拍摄角度是否合格；支持识别号牌号码、车辆颜色、车辆类型、车辆品牌、车辆型号等车辆信息，返回识别结果；支持识别三角架、灭火器等安全设施是否存在；支持识别行李架、侧防护栏、前保险杠等是否合格。	1	项
		●2、车辆识别代码识别：支持识别车辆 VIN 码，准确识别 VIN 码，返回识别结果；支持单图防伪识别，将 VIN 码同与历史记录进行比对，判断是否合格；支持识别车辆识别代码的字形与 VIN 库进行比对校验，判断字形与标准 VIN 档案是否一致。	1	项
		3、车厢内部照片识别：支持识别车厢内部安全带是否存在是否合格。	1	项
		▲4、车辆轮胎规格照片识别：支持识别车辆轮胎规格照片；支持识别轮胎规格型号，能准确识别轮胎规格的扁平比、轮胎宽度、轮胎直径信息，返回识别结果。	1	项
		5、车辆正后方照片识别：支持识别车辆号牌号码具体信息，返回识别结果；支持识别三角警告牌、灭火器等安全设施是否存在；支持识别车辆正后方同轴轮胎花纹是否一致。	1	项
		6、车辆后备箱照：支持识别后备箱内部照片，识别车辆号牌号码并显示；支持识别后备箱是否开启、是否存在轮胎备胎，是否油改气等内容。	1	项
		7、号牌固封：支持识别车辆号牌照片，识别车辆号牌号码信息；支持识别车辆前后号牌固封螺丝是否存在，是否合格。	1	项
		8、合格证：支持识别车辆合格证信息，准确识别合格证中的合格证编号、车辆识别代号、发证日期等信息，返回识别结果；支持识别合格结论是否合格。	1	项
		9、安全管理卡：支持识别安全管理卡照片，准确识别号牌号码、车主姓名、车辆类型、核定载客、安全管理卡有效期等内容，判断安全管理卡是否正确。	1	项

	<p>10、机动车牌证申请表识别：支持检测表单模板是否正确；支持识别表单中的内容，包括号牌号码、所有人签字（是否存在）、所有人姓名、手机号码、邮政编码、邮寄地址、号牌种类、申请事项（是否合格）等信息，返回识别结果。</p>	1	项
	<p>●11、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识别：支持检测表单模板是否正确；支持识别表单中的号牌号码、车辆识别代码、保险起止日期、保险周期、有效期（是否检验结束时间在保单有效期内）、车船税合计（合计部分非0则通过）、销售地区、保险单号、被保险人、机动车种类、发动机号码、厂牌型号等信息，返回识别结果；支持识别保险公章是否存在。</p>	1	项
	<p>12、人工检验记录单识别：支持识别表单中的号牌号码、检验编号等信息；支持识别外观检验签字、底盘动态签字、底盘部件检验员签字是否存在，单位盖章是否存在。</p>	1	项
	<p>13、机动车查验记录表识别：支持识别号牌号码、查验结论、签字，能判定查验结论是否合格、印章是否合格，对应栏签名是否存在。</p>	1	项
	<p>14、左右灯光检验工位照片识别：支持识别号牌号码信息；支持判定前照灯是否开启；支持识别是否在灯光工位区域内；支持识别检验员是否存在。</p>	1	项
	<p>15、一/二/三/四轴制动检验工位照片识别：支持识别车辆号牌号码信息；支持判定制动尾灯是否开启；支持判定车辆是否在制动工位上。</p>	1	项
	<p>16、底盘部件识别工位照片识别：支持识别车辆号牌号码（若无号牌号码则不做判断）；支持判定是否有检验员存在，判断是否戴安全帽和穿反光背心，判断检验日期是否符合要求。</p>	1	项
	<p>17、底盘动态检验工位照片识别：支持识别号牌号码，返回识别结果；支持判定开始标牌、结束标牌是否存在；支持识别显示检验日期是否合格。</p>	1	项
	<p>18、驻车制动检验工位照片识别：支持驻车制动检验工位左前右后45度照片识别，返回识别结果；支持判定车辆是否位于制动工位内；支持判断平板和滚筒两种工位；支持判定制动尾灯是否亮起，不亮为合格；支持检测日期是否符合要求。</p>	1	项

	19、称重工位：支持称重工位车辆识别，返回号牌识别结果。	1	项
	20、防抱死制动装置自检状态灯：支持判定 ABS 自检灯状态，返回识别结果。	1	项
	21、检验员校验：支持根据检验过程中检验员与车辆合影的照片，识别出照片中车辆、检验员是否存在；支持识别检验员的姓名、工号，确保检验员属于在职合法人员，返回识别结果。	1	项
	22、送检人身份证明：支持根据车辆送检人身份证照片，准确识别出送检人姓名、身份证号码，返回识别结果。	1	项
	23、核定载人数识别：支持识别核载人数标识照片，准确识别核载人数，返回识别结果。	1	项
	24、购车发票识别：支持识别表单中的内容，包括车辆识别代码、发动机号、开票人、开票日期、发票号码等信息，返回识别结果。	1	项
	●25、设备检测表识别：支持识别表单中的号牌号码、车辆识别代码、所有人、发动机号等信息，返回识别结果；支持判断是否存在单位盖章；支持判断检测结果是否合格。	1	项
	26、天然气检测报告 A 识别：支持识别表单中的号牌号码、检验机构名称、车主姓名、车辆识别代码等信息，返回识别结果；支持判断是否存在签字、单位盖章；支持判断判定检验结果、裁决结果是否合格；	1	项
	27、天然气检测报告 B 识别：支持识别表单中的报告编号，返回识别结果；支持识别判断授权人签字、单位盖章是否存在。	1	项
	●28、环保检验报告正页识别：支持识别表单中的检验报告编号、号牌号码、检验机构名称、车辆识别代码、车主姓名等信息，返回识别结果；支持识别是否存在签字，是否存在单位盖章；支持识别外观检验结果、环保判定结果以及裁决情况。	1	项
	29、环保检验报告副页识别：支持识别校验报告编号，返回识别结果；支持判断排气污染物检测结果、OBD 检测结果、外观检测结果以及判定结果是否合格，是否存在有效签字、盖章。	1	项
二、	机动车查验算法引擎查验项软件服务		

2	查 验 审 核 项	1、机动车外观照片比对：支持识别左前方以及右后方 45 度照片；支持识别号牌号码、车辆颜色、车辆类型、车辆品牌、车辆型号等车辆信息，返回识别结果；支持识别三角架、灭火器、反光背心等安全设施是否存在；支持识别罐体容积标识、车辆专用标识、保险杠是否存在，反光条是否存在。	1	项
		2、车架号照片比对：支持识别车辆 VIN 码，准确识别 VIN 码，返回识别结果；支持单图防伪识别，将 VIN 码同与历史记录进行比对，判断是否合格；支持识别车辆识别代码的字形与 VIN 库进行比对校验，判断字形与标准 VIN 档案是否一致。	1	项
		3、车辆发动机铭牌照片比对：支持识别车辆发动机（驱动电机）标牌信息，准确识别发动机（驱动电机）号和出厂编号与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比对，返回识别结果；	1	项
		▲4、车辆铭牌照片比对：支持识别车辆品牌、车辆识别代号、乘坐人数、制造年月、整车型号、最大允许总质量等信息，返回识别结果。	1	项
		5、机动车标准照片：支持识别拍摄角度是否正确；支持识别车辆颜色、车辆品牌、车辆号牌是否为空等车辆信息，返回识别结果。	1	项
		●6、轮胎照片比对：支持识别轮胎规格型号，能准确识别扁平比、轮胎宽度、轮胎直径等轮胎规格信息，返回识别结果。	1	项
		●7、国产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支持国产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识别，准确识别合格证编号、发证日期、车辆品牌、车辆型号、发动机号、发动机型号、车架号等信息，返回识别结果。	1	项
		8、灭火器照片比对：支持识别图像中灭火器是否存在。	1	项
		9、行车记录仪照片比对：支持识别图像中行驶记录仪是否存在。	1	项
		10、车内外录像监管系统照片比对：支持识别车内外录像监管系统是否存在。	1	项
		11、应急出口照片比对：支持识别应急出口标识是否存在。	1	项
		12、进口车外部照明和信号装置：支持识别进口车外部照明信号装置是否存在。	1	项

	13、进口车车速表指示：支持识别车速表是否存在。	1	项
	14、进口车排气管：支持识别进口车排气管是否合格。	1	项
	15、进口车中文警告：支持识别进口车照片中中文警告是否存在。	1	项
	16、应急锤照片比对：支持识别车内是否安装应急锤，应急锤是否合格。	1	项
	17、危险品车、燃气车外部标识照片比对：支持识别危险货物运输标志是否存在。	1	项
	18、车门喷涂标识照片比对：支持识别车门喷涂是否完整。	1	项
	19、货箱或常压罐体打刻的车辆识别代号照片比对：支持识别货箱或常压罐体打刻的车辆识别代号，显示具体的VIN码。	1	项
	20、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单比对：支持识别表单中的号牌号码、车辆识别代码、检验报告编号、检验机构名称、车辆类型、品牌型号、使用性质、外廓尺寸、发动机号、注册登记日期、出厂年月、检验日期等信息，返回识别结果；支持识别检验结论、人工检验结果、设备仪器检验结果等信息是否合格。	1	项
	●21、机动车行驶证识别比对：支持识别表单中的内容，包括号牌号码、车辆识别代码、车辆类型、所有人、发动机号码、注册日期、发证日期、档案编号、证芯编号、使用性质、品牌型号等信息，返回识别结果；支持识别显示身份证姓名、身份证号、身份证有效期。	1	项
	22、代办申请表比对：支持识别系代办申请表中车辆所有人姓名、代办人姓名、查验站印章是否存在、查验日期是否合格、人员签字是否存在。	1	项
	23、查验员照片比对：支持识别查验员是否存在；支持显示查验员姓名及工号。	1	项
	24、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比对：支持识别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中号牌号码、保险有效期、保险开始结束日期、被保险人信息、公司信息等，能判定有效期、保险日期是否有效。	1	项
	25、车辆来历证明：支持识别表单中的内容，包括合格证号、厂牌型号、发动机号、买方姓名、车架号等信息，返回识别结果；支持识别盖章是否存在。	1	项
	26、监销车辆部件：支持识别监销车辆其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前	1	项

		后桥、车身车架等关键部件照片是否上传。		
		●27、外接充电接口：支持识别外接充电接口是否存在。	1	项
		28、校车外观照片比对：支持识别校车外观照片，可准确识别号牌号码，判定校车外观是否合格。	1	项
		29、校车标志灯照片比对：支持识别校车标志灯，对校车标志灯进行精确识别，判定是否为校车标志灯。	1	项
		30、校车停车指示牌照片比对：支持识别校车停车指示标志牌，对校车停车指示标志牌进行精确识别，判定是否为校车停车指示标志牌。	1	项
		31、校车急救箱照片比对：支持识别校车急救箱，对校车内部进行精确识别，判定急救箱是否存在。	1	项
		32、校车照管人员座椅照片比对：支持识别校车急救箱，对校车内部进行精确识别，判定急救箱是否存在。	1	项
		33、驾驶人座椅安全带识别比对：支持识别车辆内部照片，对照片内驾驶人座椅区域进行精确识别，判定安全带是否存在。	1	项
		34、发动机舱自动灭火装置比对：支持识别发动机舱自动灭火装置，对发动机舱自动灭火装置照片进行精确识别，判断发动机舱自动灭火装置是否存在。	1	项
三、	百色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机动车智能审核系统项目管理模块软件服务			
1	系统管理模块	●1、智能审核接口模块：支持基于数据接入模块从机动车检验监管系统、查验监管系统、新社会化服务系统获取待比对的机动车检测记录，依据流水号、查询下载待比对流水相关照片信息，并在多台服务器之间交换信息，通过数据传输模块将自动审核结果返回。	1	项
2		▲2、审核总览：支持对智能审核的数据进行实时动态审核数据展示，包括检验查验业务检测数量及合格率统计，今日车检流量趋势统计，合格率趋势统计，审核项合格率统计，检测站排行统计，查验区排行统计等数据概览图；支持统计可视化投屏，提供数据可视化一键投屏功能。	1	项
3		●3、自动审核：支持智能特征识别，根据不同图片类型，实现检验查验过程图像特征的精准识别，支持图片特征、文本等内容的精准识别，将	1	项

	<p>图片识别结果与车辆原始档案信息进行校验，自支持对智能审核及自动复核流动动态实时监控。提供自审核展示能力，支持对算法服务状态进行实时统计并展示并发量趋势图；支持对应用服务运行状态进行实时统计分析，包括算法服务状态，自动复核脚本状态，审核速度，检验合格率，自动复核速度以及各个接口的调用次数统计。</p>		
4	<p>4、业务查询：支持查验信息查询对智能审核的业务流水进行管理和查询；支持按照检测站、查验区、业务流水号、审核结果等信息进行查询；支持查看单条业务流水的审核情况，包括审核图片数量、合格数量、不合格数量以及车辆检测项目详情；支持展示每个图片项的审核结果和检测项目的审核结果，针对不合格项支持不合格原因展示。</p>	1	项
5	<p>5、业务复核：支持管理和查询需要人工复核的检验、查验业务流水；支持业务信息查询，根据检验站、查验区、业务流水号、审核结果等多条件查询自动复核队列信息；支持审核信息管理，对不合格项进行业务复核，并对自动审验的信息和结果进行调整，核对后重新提交。</p>	1	项
6	<p>▲6、随机抽查：支持随机业务抽检，对需要人工抽检的检验、查验业务流水进行管理和查询；支持按照检测机构，查验区，业务流水号，车牌号，车架号等信息进行查询；支持查看单条业务详情；支持人工手动修改审核结果。</p>	1	项
7	<p>7、人员库：支持对检测站及查验区人员信息和授权信息进行维护及管理；支持对检验员及查验员人脸图片进行管理，实现人脸比对功能；支持按照人员姓名及编号进行查询；支持人员信息导入功能。</p>	1	项
8	<p>●8、车型库：支持车型档案管理，对海量车型库管理维护，可以根据实际业务对审核过程中的车辆品牌、型号实现车型自动更新维护，实现检验及查验业务中左前及右后图像的智能审核；通过外观相似度比对，准确识别车辆品牌、型号、颜色、车辆类型以及对车身广告、车辆改装问题，对异常车辆特性能做出准确预警判断。</p>	1	项
9	<p>9、档案库：支持对车辆检测档案信息留存，在系统中建立一机一档，建立车辆基础信息、技术参数、检验记录、查验记录及车辆档案照片，可以查看历史检验或查验过程中的全部档案图片以及智能审核结果，支持</p>	1	项

	对车辆唯一性档案照片自动归档，包括车辆外观照片、档案照片，右后方照片、车辆识别代码照片，并支持归档照片项可配置；支持档案信息管理和维护。		
10	●10、VIN库：支持VIN信息自动录入，自动录入检测车辆VIN信息，形成资源库；支持对VIN字形的维护及管理，支持基础的VIN字形库管理和VIN类型库管理，对不同品牌车辆的VIN码配置特定的VIN字体，形成车辆VIN类型库，可以实现对检验和查验过程中的VIN字体等参数进行防伪校验比对。	1	项
11	11、代办库：支持提供代办人档案录入功能，对代办人信息的维护及管理；通过校验检测过程中代办人信息，实时监测预警代办黄牛问题，支持代办人信息批量导入及导出功能；支持条件查询。	1	项
12	12、审核设置：支持对自动审核的状态进行管理；支持对人工复核的状态及条件、业务范围、随机抽检的状态及条件进行配置，可配置随机抽检的业务范围以及随机抽检的比例；支持提醒对自动化脚本服务异常提醒弹框状态进行管理。	1	项
13	●13、检验查验配置：支持检验审核项配置，提供符合《GB 38900-2020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检验审核项针对不同车辆类型配置不同的审核图片项及审核内容；支持查验审核项配置提供符合《GA801-2019 机动车查验工作规程》的查验审核项，并实现智能审核项目可视化自定义配置，可以根据各地实际项目需求实现审核图片项和审核内容的开启及关闭；支持一键恢复部局标准配置。	1	项
14	●14、检验查验自动复核：支持自动复核脚本配置，按照业务审核情况，根据检验或查验业务类型设置车辆类型、使用性质、燃油类型等自动审核条件数据，将满足条件的业务转入待审核列表，系统自动对符合条件的业务流水进行审核。	1	项
15	15、检验智审统计：支持对智能审核的检验业务数量及合格率进行统计，包括智能审核数量、智能审核项目、智能审核复核数量统计。审核数量支持按照机构、分所、时间、车辆类型、车辆状态、业务类型等多维度	1	项

		进行统计;审核项目支持统计各个项目的合格率;复核数量支持统计按照检验人员、复核总数、检验项修改项进行统计。		
16		16、检验业务统计:支持对机构上传的检验业务数量、关键指标等数据进行统计,支持按照机构、车辆分类、检验员等多维度进行统计,通过机构上传的检验过程数据,按分析各机构、车型、人员的检验合格率、复检合格率等情况;支持对车辆检测的关键指标或行为进行分析,包括货车注册登记、未按顺序检测、检测时长异常等关键指标审核情况统计。	1	项
17		17、查验智审统计:支持对智能审核的查验业务数量及合格率进行统计,包括智能审核数量、智能审核项目、智能审核复核数量统计,审核数量支持按照查验区、时间、车辆类型、业务类型等多维度进行统计;审核项目支持统计各个项目的合格率;复核数量支持统计按照查验人员、复核总数、合格数、不合格数等方式进行统计。	1	项
18		18、数据接入:支持车驾管业务数据的统一接入,自定义配置接口接入配置,有效对接检测站业务系统、社会化服务系统,采集检测站实车状态、检测设备数据等数据,支撑系统进行检测业务智能审核比对,同时支持将采集的车辆数据以及审核结果、预警信息等写入到社会化服务系统中,进行违法违规处置。	1	项
19		●19、隐患防控:支持对检测业务预警规则的维护及管理;支持车辆基本信息预警、检测频次预警、检测标准预警、检测过程预警、检验结果预警、异常车辆预警、可以自定义设置预警条件及预警参数阈值;支持业务数据实时监控,可以根据设置好的预警条件实现车辆检验过程实时动态预警,支持多条件组合预警配置,支持提供弹框提醒功能;支持对预警数量进行统计,包括预警车辆数以及各预警类型预警车辆数;支持按照时间,预警类型进行查询。	1	项
20		20、安全审计:支持黑名单、白名单管理方式;支持安全参数设置针对系统帐户操作频率、操作条件等参数设置安全阈值,手动配置相应的安全触发条件,并符合公安交通研究所的安全检测;支持审核业务过程全留痕,提供登录日志、操作日志、安全日志以及各模块日志统计功能审计,支持全部的日志信息导出管理,可按日期查询系统操作记录。	1	项

21		21、组织架构管理：支持对检测站组织管理以及查验区组织管理；支持新增，修改，删除组织功能；支持组织批量导入，支持对单个组织检验和查验接口权限控制，支持对检验站视频平台参数配置管理。	1	项
22		22、用户角色管理：支持访问权限配置，根据不同的用户分配对应的组织机构和角色及设置不同的权限，对系统用户分配不同角色的功能权限；支持对所有需要登录本系统的用户账户及密码进行统一管理；支持按照账号，姓名，警员或人员编号进行查询；支持新增，编辑，删除等功能。支持访问权限管理，按照角色类别进行功能区分将权限进行分组管理，支持新建、编辑、删除角色功能；支持按照角色名称进行查询。	1	项
23		23、服务器集群管理：支持多个算法服务器节点集群管理及监测，实时监测算法服务器运行状态及 GPU 卡使用情况，对算法运行的服务器可以自定义配置多个集群算法节点，根据算法服务器节点配置归属，并支持对多个算法节点进行集群管理。	1	项
24		▲24、接口配置：支持与检验、查验监管平台界面化接口对接，通过手工输入接口参数实现接口参数配置及动态测试，实现接口网络状态监测、查询接口监测、单条查询状态监测、图片下载状态监测；	1	项
25		25、系统配置：支持系统量产配置和时间同步，对系统产品基本信息、时间同步、图片存储周期等信息的配置支持系统授权等信息的配置输入，还可对系统名称、Logo、所属单位等基础信息支持自定义配置。	1	项
26		26、系统诊断：支持通过界面可视化便捷操作实现系统诊断功能，包括系统运行状态监测、全部端口监测、自定义端口管理；支持系统定时抓包以及系统日志下载功能。	1	项
四、	其他			
1	GPU 系统集成服务	满足本次项目百色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机动车智能审核系统项目服务的要求，且系统需匹配国产自研处理器功能（不低于 2 颗，单颗核心 ≥ 24 核；单颗主频 $\geq 2.6\text{GHz}$ ），内存功能 $\geq 128\text{GB}$ ，硬盘功能 $\geq 4\text{TB/SATA}^*1;480\text{GB/SSD}^*2$ ，图形处理功能：不低于 4 张国产自研 AI 加速卡，显存容量 $\geq 32\text{GB}$ ，网络接口功能 \geq 千兆网口*4	2	项

2	系统集成和维修服务	提供硬件安装；智能审核软件部署；需求调研；机构指导培训；系统操作培训；三年运维等相关系统集成和维护服务。	1	项
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交付时间及地点	1、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 2、百色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执行标准	须满足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服务要求	<p>1、服务期内，供应商应提供免费的相关软件、升级及维护服务；非人为原因造成的产品质量问题，由供应商负责免费保修或更换。</p> <p>2、服务响应速度：提供 7 天×24 小时响应；供应商在接到服务通知后，30 分钟内现场响应并解决问题；</p> <p>3、培训服务：供应商应保证为采购方用户提供规范的专业技术培训，使采购方人员了解和掌握产品的日常操作、维护、故障排错等内容，掌握正确的操作和使用方法。专业技术培训次数：按采购方要求提供；培训时间、地点由采购方确定。</p>			
报价要求	<p>1、本项目投标总报价包括软件开发、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等从项目中标起到服务期限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p> <p>2、投标人在报价活动中的有关准备工作、现场踏勘、编制和递交投标文件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无论采购过程的处理方式和最后决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及招标代理单位对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费用。</p> <p>如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付款方式	<p>1. 付款方式：项目经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 100%款项。</p> <p>2. 票据要求：成交供应商须开具足额合法有效发票给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p>3.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p>
验收标准	<p>1. 验收条件及标准：</p> <p>(1)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须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国家相关标准；</p> <p>(2)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参数配置须符合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p> <p>有关技术资料作为验收的参考依据。</p> <p>2. 由采购人邀请相关部门及有关技术专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合同及成交供应商承诺的技术要求和质量标准验收(必要时将邀请合法的第三方专业的检测机构协助验收),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p> <p>3. 其他验收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执行，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p>
其他	<p>1、本次项目建设为机动车业务智能审核监管系统，为保障机动车检验、查验业务审核监管环境的独立性和公正性，基于利益冲突回避原则，参与本次项目中机动车业务智能审核监管系统服务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服务应不涉及机动车检测联网系统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不涉及机动车检测业务的运营管理。在政府采购和招标工作的任何阶段如甲方发现供应商有任何欺骗行为，投标文件有虚假内容或不实承诺的，甲方将视情节有权中止合同，供应商应当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合同款，并向甲方支付不高于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p> <p>2、根据《公安交通管理信息系统外挂软件安全管理规定》要求，百色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机动车智能审核系统项目必须通过公安部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的软件认证，通过社会化服务系统外挂系统安全接入测试，中标后提供公安部的检测报告。本项目提供的货物制造标准、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等，必须符合最新国家标准。</p>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采购人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

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2)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4)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

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3.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3.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4.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4.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不确认的；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

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分（满分 10 分）	<p>（1）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p> <p>（2）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对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1-10%）。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竞标报价。</p> <p>（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以扣除后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10 分。</p> <p>（6）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评审价）× 10 分</p>	10 分
2	技术分（满分 75 分）	<p>标注●号的条款为主要服务要求内容的重要指标参数，投标人能够提供相关系统功能截图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每提供一项</p>	15 分

	<p>得 1 分，满分 15 分，不提供或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不得分。</p>	
	<p>技术方案：投标人要对现在使用中的检验查验监管系统的软件架构、网络结构、硬件部署情况充分了解，且能够充分理解项目建设需求，对应用设计有深入分析，按照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详细技术方案。</p> <p>（1）一档（8 分）：投标人基本理解项目需求，但是总体设计不完善，系统总体层次及模式不清晰，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p> <p>（2）二档（16 分）：在满足一档的基础上，投标人对项目当前建设背景、业务现状、需求分析，建设目标、总体部署、网络拓扑等有具体分析，技术方案基本合理，对所百色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机动车智能审核系统项目总体架构、业务流程、数据流程、部署架构、功能方案描述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设计实现表述清晰、图文并茂，针对工作特点的易用性功能进行设计的；</p> <p>（3）三档(25 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投标人对项目当前建设背景、业务现状、需求分析，建设目标、总体部署、网络拓扑等认识与理解较为透彻，内容完善且具有针对性，对百色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机动车智能审核系统项目总体架构、业务流程、数据流程、部署架构、功能方案等技术方案可行高且具有一定的先进性，方案完整全面，系统功能设计结合系统关键界面的截图以及事件流程进行细致阐述，能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功能要求、性能要求的。</p>	25 分
	<p>实施方案：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实施及质量控制措施进行规划，对方案中的项目实施计划、实施步骤、团队配备、质量保证、风险控制、安全管理等主要要素设计及情况进行综合评价：</p> <p>（1）一档(8 分)：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简单，项目整体方案、技术方案科学合理性差，有基本简单描述，缺失内容较多，可操作性一般，且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不够透彻，没有具体的实施步骤和针对性；</p> <p>（2）二档(14 分)：在满足一档的基础上，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对项目实施计划、实施步骤、团队配备、质量保证、风险控制、</p>	20 分

		<p>安全管理等要素进行详细描述，有具体的实施步骤和针对性，可行性良好。</p> <p>(3) 三档(20分): 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项目实施计划、技术人员安排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实施团队熟练掌握百色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机动车智能审核系统项目应用技术，具有丰富的实施经验，能很好的满足项目实施需求。实施方案与项目实际契合度高，可实施性强。</p>	
		<p>售后服务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和培训计划，对方案中售后服务承诺、服务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方式、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流程、应急响应措施、培训计划等主要要素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p> <p>(1) 一档(5分)：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服务方案可行，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维修人员到达时间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2) 二档(10分)：在满足一档的基础上，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服务方案较合理，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服务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方式、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流程、应急响应措施、培训计划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3) 三档(15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方案较详细且有针对性，无主要要素缺失。</p>	15分
3	商务分(满分15分)	<p>项目人员配备</p> <p>1、拟投入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3分；具备通信网络类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业资格证书(软考网络规划师、软考网络工程师、通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互联网等相关专业)，得2分，满分5分</p> <p>2、拟投入的实施人员中具有软件设计师认证，得分2分，具有ITSS项目服务经理证书，得分2分；具有ITSS服务工程师证书，每个得分2分，满分6分（一人同时具备以上两个或三个证书的，只能按其中一个证书计算有效得分）；</p> <p>注：须提供投标人截标前半年内为其缴纳连续三个月社保的证明以</p>	11分

	及相关资格证书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分。	
	企业资质 具有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具有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具有 ISO2000-1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须提供有效期内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未提供或缺项不得分）	4 分

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服务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服务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若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年 月 日

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

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服务需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参数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 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详见报价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_____元整（¥_____）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 1、服务期限：_____起至_____，服务地点：业主指定地点。
-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业主指定时间、地点。
- 4、为保证服务质量，乙方提供质量保证函。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约定执行：

1. 付款方式：项目经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 100%款项。
2. 票据要求：成交供应商须开具足额合法有效发票给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提交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竞标报价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百色市财政局

百色市财政局关于 鼓励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直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百色市推广信用承诺实施方案》的要求，简化和便利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现将鼓励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信用承诺对象

参加百色市货物、服务和工程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二、信用承诺形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格式详见附件）。

三、信用承诺应用

（一）政府采购资格证明材料。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百色市政府采购活动,在资格审查环节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资质材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相关证明材料。

(二) 政府采购保证金。

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保证金管理的通知》(桂财规〔2022〕8号)文件精神,通过招标、竞争性谈判和询价等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鼓励采购人推行信用承诺制,根据供应商资信状况,免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响应)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四、违法信用承诺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对其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

究相应责任。

五、工作要求

(一)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积极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在采购文件中按附件格式增加信用承诺函,便利供应商选择信用承诺制，提供《信用承诺函》作为资格审查内容，并在评审过程中进行严格审查。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了《信用承诺函》，不得要求供应商同时提供承诺函中涉及的相关材料。

(二) 采购人及各级财政监管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后监管工作。采购人要切实履行政府采购主体责任，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相关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发现虚假承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管部门报告。各级财政部门要强化监管，对虚假承诺的供应商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附件

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 3.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 4.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若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